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关注到，2017 年 3 月 5 日，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4 月 11 日，李克强明确表示，今年中央政府要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本公司是广东省本土唯一一家水泥上市公司，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17年4月21日发布《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